

岳阳市林业局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林罚决字[2021]第 0002 号

被处罚人姓名 李功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 年 01 月 25 日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7501255010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岳阳经开区西塘镇花元村乌石组  
被处罚单位名称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经依法查明：2021 年 6 月 5 日，我局工作人员会同西塘镇林业站工作人员在对森林督查违法图斑进行核查时，发现西塘镇花元村乌石组 G353 项目(K5+160 至 K5+190) 段附近有取土破坏林地行为。经查，2020 年 4 月李功会在没有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经开区西塘镇花元村乌石组“扬子坳”的一块林地弃土。经聘请的林业技术队伍鉴定，此次李功会破坏的林地面积为 3395 平方米 (5.09 亩)，林地类型属于乔木林地 (非公益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属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 违法当事人李功会的供述  
证明违法当事人李功会违法行为的经过及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未到林业部门办理手续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 李海华的供述  
证明违法当事人李功会是湖南坤德劳务有限公司下属施工班组成员并签订劳务协议，但违法当事人李功会倾倒废土破坏林地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公司不知情。

证据三： 李柳华的供述  
证明李柳华只是违法当事人李功会请的拖土车司机，其倾倒废土破坏林地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不知情。

证据四： 张伟的供述  
证明张伟是违法当事人李功会长期合作的挖机操作手，但其倾倒废土破坏林地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不知情。

证据五： 杨法军的供述  
证明违法当事人李功会倾倒废土事实的经过，未到林业部门办理使用手续不知



情。

证据六：经开区林业局工作人员堪验笔录、现场照片

证明违法当事人李功会的违法现状情况

证据七：岳阳县林业局技术鉴定报告及相关书证

证明违法当事人李功会破坏林地类型：属于乔木林地（非公益林地）；破坏林地面积：3395 平方米（5.09 亩）；破坏林地程度：原有植被都已经被掩埋。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属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试行）的通知》（湘林法[2021]2 号）要求，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进行处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根据湘林法（2021）2 号文件规定，因该违法行为发生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前，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后立案。按照湖南省林业局湘林策（2018）2 号文件印发的《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执行。

本案法定情节：违法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无。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本案适用《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湘林策[2018]6 号）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将其它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1 亩以上 3 亩以下的，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面积 3 亩以下 7 亩以下的，处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25 元以下罚款；面积 7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处每平方米 2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李功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 5.09 亩（3395 平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根据《湖南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试行）〉的通知》（湘林法[2021]2 号）要求的规定：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前发生且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后立案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局（湘林策[2018]6 号）文件印发的《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责令三



个月内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林地用途面积 3395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22 元共计柒万肆仟陆佰玖拾元的罚款。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90210012010010019196)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或者湖南省林业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 第二联 交当事人 第三联 交收款银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